

西宁市生态环境局城东区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审批书

宁东生建管[2021]6 号

关于西宁殡仪馆火化车间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宁市殡仪馆：

你单位报送的《西宁殡仪馆火化车间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经我局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西宁市殡仪馆火化车间改扩建项目由西宁市殡仪馆建设，为改扩建项目，在原建设的火化车间内新建火化机 2 台。建设地点位于青海省西宁市城东区韵家口镇团结桥路 5 号原殡仪馆占地范围内，项目总投资 28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3 万元。

二、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本项目运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火化机废气采用末

端治理工艺，每台火花机配设一套废气净化设施，火化废气经废气处置装置（消石灰+活性炭）+喷射装置+烟气急冷设施+滤网拦截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2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须达到《火葬场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801-2015）表2标准要求。

2、本项目运营期水污染物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委托第三方清运至西宁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待污水管网铺设后，纳入城镇污水管网，排放标准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的二级标准。本项目柴油储罐区可能影响地下水，要严格做好柴油储罐区防渗措施。

4、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运往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理。一般固废为火化炉维修产生的废耐火材料和遗物焚烧产生的炉渣，废耐火材料交厂家回收或综合利用，炉渣交由换位部门定期清运。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布袋、尾气净化粉料及飞灰、废活性炭须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须张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牌，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张贴上墙，采取“三防”措施，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暂存及转运等环节的台账记录，并委托有资质的相关单位规范清运处置。

5、本项目运营期产生噪音的设备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施，置于室内，做好减振降噪措施，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本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办理环保验收事宜；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排污许可证。

六、本批复未及事项必须按环评报告表结论与建议严格执行。

七、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西宁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一队负责。

此复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五日



